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7

(股份代號：0738)



# 目錄

---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股東資料	4
重要大事紀	5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24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入表	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38
投資物業	1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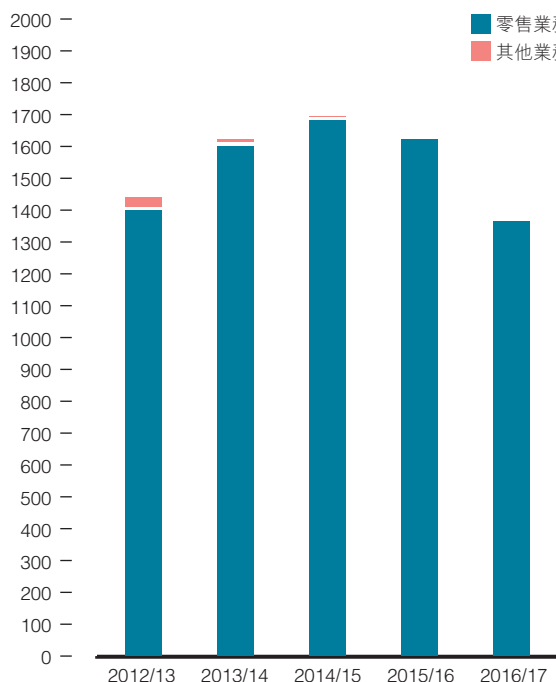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b>利潤表摘要</b>			
收益	<b>1,365.5</b>	1,621.4	-1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b>75.0</b>	122.1	-3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	<b>81.3</b>	129.0	-37.0%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分)	<b>10.62</b>	17.28	-38.5%
<b>資產負債表摘要</b>			
總權益	<b>1,320.5</b>	1,312.5	+0.6%
現金結餘淨額	<b>645.3</b>	541.1	+19.2%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b>1.87</b>	1.86	+0.6%
每股現金淨額(人民幣元)	<b>0.91</b>	0.77	+19.2%
<b>其他主要比率</b>			
存貨周轉天數(日)	<b>298</b>	257	
速動比率(倍)	<b>4.2</b>	3.3	
資產負債比率(%)	—	—	

附註：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表現的指標。計算方法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租金收入及外匯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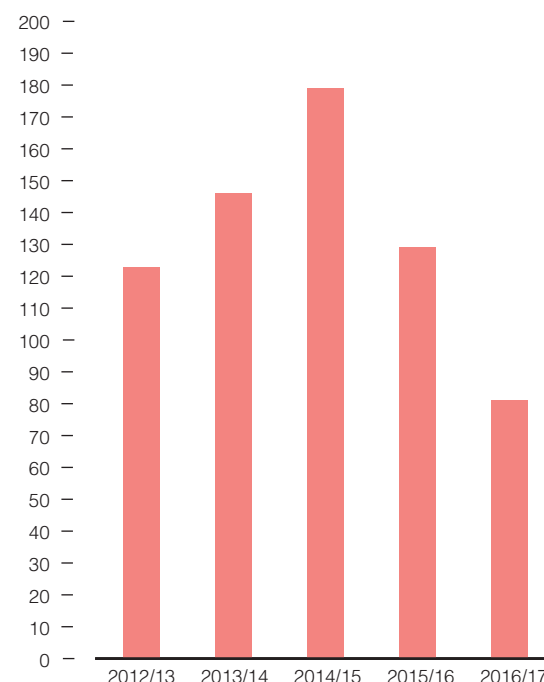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核心業務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百萬元



# 公司 資料

## 執行董事

鄭宏(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朱翠蘭(營運總裁)

徐群好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

劉舜慧(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黃秀嫻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主席)

李子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倪雅各

## 提名委員會

許次鈞(主席)

林兆麟

梁偉基

倪雅各

## 公司秘書

羅迪敏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 股份登記總處(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分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 股東 資料



## 財務行事曆

二零一六／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付二零一六／一七年中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一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收取二零一六／ 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派付二零一六／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投資者關係

任何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電郵至 [ir@lesaunda.com.hk](mailto:ir@lesaunda.com.hk)，或致函與本公司聯絡，地址如下：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7樓

電話： (852) 3678 3200  
傳真： (852) 2554 9304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人士，若更改地址，請盡快通知上述登記處。

# 重要 大事紀

## 2016年 5月

le saunda 於香港僱員再培訓局推出之「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再獲嘉許為「人才企業 2012 - 2018」，以表彰 le saunda 於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中的卓越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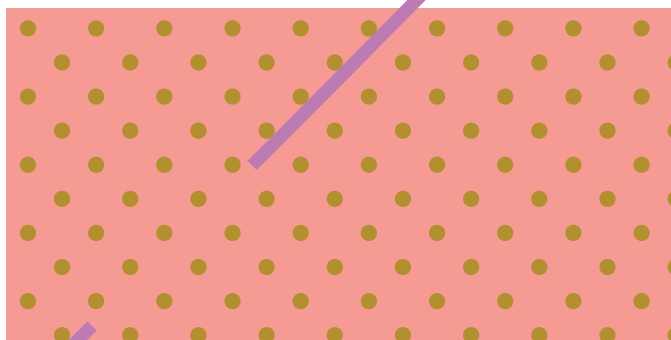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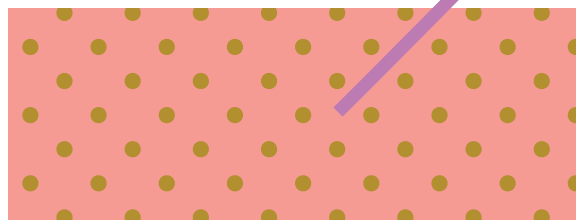
## 2016年 8月

le saunda x LINEA ROSA 攜手中國最有影響力的高端女性時尚生活雜誌《iLady》於上海K11購物藝術中心舉辦「星光露天電影院派對」。嘉賓還可欣賞由韓國美少女團O21展示 le saunda 及 LINEA ROSA 最新秋冬系列。



# 2016年 9月

集團於九月八日至十一日期間於重慶舉行「LINEA ROSA五週年巡展」活動及2016秋冬新品發佈時裝秀，並特別邀請潮流教主韓火火先生為 LINEA ROSA 品牌慶生。





# 2016年 11月

le saunda 高級店務員徐雅筠小姐，憑藉其敏銳的反應、以心待客的服務表現及積極正面的態度，勇奪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第三十一屆「2016年傑出服務獎－鞋類組別(基層級別)」冠軍。



香港遺傳性乳癌家族資料庫舉辦之「第六屆粉紅高踭鞋慈善競跑比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假香港赤柱大街舉行，le saunda 非常榮幸擔任是次慈善活動的「粉紅贊助機構(Pink Sponsor)」。le saunda 更於會場內擺設攤位義賣「MONSTER/BOTTY Tote Bag」，並將義賣收益全數捐贈予香港遺傳性乳癌家族資料庫。



主席  
報告書

# 主席報告書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萊爾斯丹」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的財政年度(「回顧年度」)之業績報告。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2.4%，為七年來最低。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持續放緩，影響消費者信心。零售業經歷了二十年的高速增長後，目前面臨很多結構性的沖擊和經營管理方面的挑戰，例如消費升級、電商崛起等。在消費升級的大背景下，中國消費者需求日益個性化、多樣化，更關注高性價比，消費日趨理性。零售商需要更快速地捕捉消費者品味的變化，對市場掌握要求更高。

渠道方面亦出現巨大變化，電商渠道的替代作用，經過多年的迅猛發展，慢慢催生出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發展的「新零售」模式。如何利用新零售模式為企業帶來新的發展契機，亦是零售商面對的新挑戰。近年線上銷售成本日益上漲，漸多純電商品牌開始轉戰線下，線上線下渠道整合已經越受重視。而集團早著先機佈局線上渠道，未來將研究如何更高效地利用數據化平台，提升網上流量轉化效率，帶動收入增長。

於回顧年度，集團針對消費者對個性化產品的需求，優化設計能力，加大對休閒產品及手袋的開發，豐富產品線。集團還竭力捕捉年青市場，增加時尚款式的開發，為品牌帶來新元素。面對疲弱的零售環境和迅速轉變的消費者行為模式，集團以持續提升產品質素和貫徹優質服務為宗旨，增加線上線下雙向互動的營銷策略拉動銷售，同時嚴格控制成本，實現利潤。年內集團大力清減過季產品，令手持現金大幅增加，為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另外，受惠於「她經濟」時代職業女性的增加和消費理念的升級，消費需求向更加注重品質和品味轉變，相信未來中高端品牌仍有一定發展空間。

## 主席報告書

未來集團將加大力度進行內部重組，削減各類營運開支，提升效率。鑒於女鞋行業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而集團手持大量現金，未來將積極在更宏觀層面尋求機會，為現有業務增加協同效應，提升資金回報。

今年是集團成立四十週年，集團將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迎接新挑戰。堅持對產品品質和服務質素的把控，強化品牌定位，利用新機遇制定可行的發展策略，引領集團邁向新紀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和客戶的長期支持，亦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本人將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攜手並肩，在瞬息萬變的零售市場，抓住機遇，勇於創新，為股東創造持久而滿意之回報。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 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 及 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下滑15.8%至人民幣1,365,5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621,400,000元)。綜合毛利同比下跌15.1%至人民幣908,0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069,800,000元)，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微升0.5個百分點至66.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下跌38.6%至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22,100,000元)。反映集團鞋履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同比下跌37.0%至人民幣81,3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29,000,000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五／一六	變動
收益	<b>1,365.5</b>	1,621.4	(15.8%)
毛利	<b>908.0</b>	1,069.8	(15.1%)
毛利率	<b>66.5%</b>	66.0%	0.5個百分點
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溢利	<b>81.3</b>	129.0	(37.0%)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b>75.0</b>	122.1	(38.6%)
末期股息(港仙)	<b>4.3</b>	7.0	(38.6%)
末期特別股息(港仙)	<b>5.7</b>	3.0	90.0%
全年派息率	<b>127.4%</b>	73.8%	53.6個百分點



財務  
回顧





### 財務回顧(續)

#### 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年度，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零售市場仍十分疲弱，反彈乏力，集團銷售額及同店俱錄得負增長。全年毛利同比下滑15.1%至人民幣908,0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069,800,000元)，集團加大力度清理庫存，但毛利率仍維持於66.5%水平，較去年微升0.5個百分點。

集團嚴格控制營銷費用，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5.3%至人民幣618,6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730,100,000元)，由於銷售額下跌幅度大於費用下跌幅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佔比仍微升0.3個百分點至45.3%(二零一五／一六年：45.0%)。於回顧年度，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比重為2.5%，同比減少1.1個百分點，商場抽成及租金費用佔銷售比重為24.7%，同比減少0.6個百分點，店舖人員工資仍是市場平均水平，但因同店銷售額持續下滑，該費用佔銷售比重同比卻上升1.8個百分點至12.8%。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減省3.5%至人民幣191,2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98,200,000元)。於回顧年度，集團採取措施調控相關開支，但一般及行政開支多為固定費用，致該開支對總收益的佔比仍上升1.8個百分點至14.0%(二零一五／一六年：12.2%)。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比減少5.0%至人民幣36,9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38,800,000元)，該收入主要為地方政府補貼。



### 財務回顧(續)

#### 盈利狀況分析(續)

其他虧損主要為滙兌虧損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年內因人民幣匯價仍然波動，本財政年度集團滙兌虧損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0,500,000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2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38.6%至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22,100,000元)。每股基本溢利同比下跌38.5%至人民幣10.62分(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7.28分)。為回饋股東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末期股息7.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3.0港仙)，加上中期股息4.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4港仙，本財政年度總股息達每股普通股15.7港仙，派息率維持於高水平127.4%(二零一五／一六年：73.8%)。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2,1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55,000,000元)，同比下跌5.2%。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5%至10%的預扣所得稅。扣除毋須課稅虧損、不可扣稅之費用及沖回之前年度已確認遞延資產之稅項虧損，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1.5%(二零一五／一六年：2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380,200,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41,800,000元減少14.0%。

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變動金額	變動 百分比
原材料及半製成品	<b>35.8</b>	37.9	(2.1)	(5.5%)
製成品	<b>344.4</b>	403.9	(59.5)	(14.7%)
合計	<b>380.2</b>	441.8	(61.6)	(14.0%)

於回顧年度，由於生產規模縮減，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存貨金額同比減少5.5%，製成品存貨同比減少14.7%，原因是本年度集團加大力度清減過季商品，令年末存貨金額大幅減少，手持現金大幅增加。由於銷售下滑幅度較存貨減幅為大，製成品存貨週轉期增加41天至298天(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257天)。面對依然疲弱及不明朗的零售市場，集團將透過調整商品規劃及優化供應鏈，使存貨水平回復到一個更理想健康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5,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人民幣541,100,000元)，同比上升19.2%。速動比率為4.2倍(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3.3倍)。年內，本集團沒有借入任何銀行貸款及於財政年末日集團沒有銀行貸款餘額(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 業務回顧

#### 概況

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進一步放緩至6.7%，增幅創下二十六年來新低。過去幾年零售行業受困於消費低迷、電商分流等影響，進入漫長的調整期。消費需求從滿足日常需要轉變向品質的追求，從商品為主轉變向商品和服務並重，零售企業面臨的挑戰是如何更好地把握消費升級的機會。年內集團積極調整策略，應對不利大環境帶來的負面因素，增加個性化及休閒款式供應，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質素，力圖抓住消費升級帶來的機遇。

####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零售收益較去年減少15.8%至人民幣1,365,5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621,400,000元)。零售市場氣氛低迷及消費力薄弱，令同店銷售錄得12.0%跌幅(二零一五／一六年：8.0%跌幅)，究其原因為：一、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二、二零一六年內地樓價爆升，樓市受到追捧；三、內地出外旅遊人數逐年增加。由於消費者年輕化、分層化的特徵越趨明顯，未來集團將加強流行趨勢及消費者行為模式的分析以及產品系列的開發，致力於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改善同店銷售。

####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中國大陸為主，於回顧年末日，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796家實體店舖，較去年末淨減少100家店舖。年內自營店減少73家，特許經營店舖減少27家。

截至年末日，核心品牌 le saunda 減少96家店舖，於年末達至563家店舖；le saunda MEN 同比淨減少13家店舖，店舖數達到52家；高端時尚品牌 LINEA ROSA 於逆市中保持溫和開店步伐，店舖數目較去年末淨增6家至74家。CNE 店舖減少3家至22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零售業務(續)

##### 零售網絡分佈(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線下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按年變動)		特許經營 (按年變動)		總計 (按年變動)	
中國大陸	705	(-73)	79	(-27)	784	(-100)
• 北部、東北及西北	166	(-23)	71	(-18)	237	(-41)
• 東部	220	(-16)	1	(+1)	221	(-15)
• 中部及西南	158	(-17)	7	(-7)	165	(-24)
• 南部	161	(-17)	0	(-3)	161	(-20)
香港及澳門	12	(0)	—	—	12	(0)
<b>總數</b>	<b>717</b>	<b>(-73)</b>	<b>79</b>	<b>(-27)</b>	<b>796</b>	<b>(-100)</b>

####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名義增長10.4%，增速較上年繼續放緩。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零售額下跌14.5%至人民幣1,291,7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510,700,000元)，主要原因有以下幾方面：一、總體零售市場持續疲弱。二、同店銷售負增長，集團加快關閉低效店。三、二零一六年內地樓價急升，受到追捧，抑制了購物需求。集團已經增加休閒款式和手袋的開發，希望可以拉動銷售。

#### 香港及澳門

香港政府公佈統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全年零售額同比下跌8.1%，是自一九九八年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大跌幅。人民幣相對港幣匯率持續下跌，加之出境方便，令內地遊客選擇匯率更為優惠的地區購物，影響香港零售市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銷售額按年下跌33.2%至人民幣73,90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110,700,000元)，業務虧損擴大。於回顧年末，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店舖數目維持於12家。香港租金依然高企，預期仍有下調空間，未來港澳地區租金進一步下調後，集團會考慮開設新店。

### 業務回顧(續)

#### 零售業務(續)

##### 電商業務

中國商務部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一六年網上零售額同比增長26.2%，增速較上年大幅回落7.1個百分點，顯示線上零售增幅亦在快速下滑。集團積極統一實體店與網店風格，統一線上線下營銷活動。電商團隊還針對消費者無線端購物比例增長迅速，將重點放在無線端購物，進行有針對性的推廣。於回顧年度，線上客戶的獲得成本持續增大，集團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下滑約32.4%。未來電商將在數據化基礎上加強精細化營運，削減費用，提升投入產出比。

##### 創新思維下的營銷活動

近年跨界風潮盛行，一改以往單調的營銷模式，以較低成本及全新角度，增進不同行業的企業曝光率及知名度，達致雙贏。於回顧年度，集團繼續加強品牌建設，組織多場大型品牌推廣活動，例如携手內地高端女性時尚雜誌《紅秀GRAZIA》分別在上海、北京、廣州及武漢等四個城市合共二十個辦公樓進行時尚巡展，向白領展示 le saunda 年青俏皮的一面。此外，le saunda 及 LINEA ROSA 携手內地高端女性時尚生活雜誌《iLady》舉辦「星光露天電影院派對」，為 LINEA ROSA 慶祝五週歲生日等。此外，集團在不同城市還舉辦多場VIP分享會，增加與VIP會員互動。

集團一向重視向顧客提供高質素服務，不遺餘力為前線人員提供各類培訓。於回顧年度內，集團高級店務員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二零一六年傑出服務獎 – 鞋類組別(基層級別)」冠軍，此外，在「神秘顧客計劃」中亦獲得「二零一六年最佳服務零售商 – 鞋類組別」獎項，彰顯 le saunda 前線銷售人員的優質顧客服務表現。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二零一六年，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下，包括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英國退出歐盟，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等，令經濟增長充滿陰霾。過去數年，內地經濟增速的持續下行影響居民收入增速和消費預期，加之電商對實體消費的分流，加劇了零售市場的疲弱。

消費升級與體驗式消費乃消費新方向，隨著消費者對品質的追求，需求逐漸轉向中高端市場，而集團一向注重產品品質，與消費升級的概念切合。人民幣貶值令時尚及奢侈品海內外價差縮小，帶動海外消費回流，有利於本土消費。而近年線上零售快速發展對線下零售的擠壓作用，隨着線上流量壓力日益增大，線上品牌開始積極向線下拓展，零售企業開始回歸線下渠道。「新零售」概念帶動線上線下不斷走向融合，線上流量和實體店緊密結合，是未來消費發展的大趨勢。集團認為，在經歷數年整合後，零售企業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集團是較早專注線上線下雙向發展的零售企業，亦是較早關注消費升級及體驗式消費的企業，希望可以更快地抓住機遇，快速發展。

儘管近年女鞋行業面臨巨大挑戰，集團相信只要堅持自身核心優勢，以一貫的專注態度，於中高端市場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正裝及休閒鞋，仍有發展空間。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偏好、消費習慣和消費者行為模式的研究，對不同的細分客戶群，提供特定的市場營銷策略及滿足消費者不同品味的產品。另一方面，集團將加大力度進行內部重組，改變營運模式，大幅削減開支，提升效率。此外集團將積極清減庫存，優化供應鏈及零售網絡，關閉低效店，同時在具潛力的位置開設新店，特別是購物中心。

面對結構性問題，近年女鞋行業一直積極尋找突破，集團亦不例外，嘗試增加休閒款式和手袋供應，效果有待觀察。未來集團將在更宏觀的層面尋找機會，希望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提升現金利用率。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續)

二零一七年，是國家鼓勵調整產業結構、去庫存及擴內需的一年，把握九零及零零後的後消費時代，對振興零售業尤為重要。le saunda 踏入四十週年，將以「不一樣的 le saunda，一樣的陪伴」為主題，推出一系列跨界創新的營銷活動。le saunda 將作為唯一合作鞋履品牌，聯乘全球 IP「小黃人」推出亞洲特別合作版 le saunda X Minions 鞋款，同時於線上及實體店出售，以俏皮趣緻的設計令產品更年輕化，吸引更多年輕人關注。

線下整體零售從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有所回暖，是二零一三年以來首次出現回暖，顯示線下零售業基本面有觸底跡象。儘管目前內地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近幾年經濟結構轉型已初見成效。私人消費對GDP增長貢獻逐年上升，成為拉動中國經濟的重要力量。未來中國經濟將由投資主導轉為消費主導，零售業仍然不乏增長空間。集團將盡力抓住機遇，以強大的品牌及優質的產品，迎接新零售時代，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已將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人民幣2,300,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人民幣22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人民幣210,800,000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人民幣3,6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末期股息7.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3.0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通過，該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後派付；而一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5.7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4,65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5,286名僱員)。其中，120人駐於香港及澳門，4,532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人民幣369,300,000元(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2,900,000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 董事會及 高層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鄭宏**，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電子商貿之營運、市場推廣、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以及制訂企業發展策略。鄭先生畢業於曼尼托巴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系統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南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企業策略規劃、流程改善、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積逾十六年經驗。

**朱翠蘭**，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中國大陸特許加盟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市場發展及各區域營運之統籌，並負責集團倉儲物流及員工培訓等工作。朱女士於中國大陸及香港零售業務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徐群好**，五十三歲，彼於一九八一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管理、產品設計及研發。彼於零售及生產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一年經驗。於重投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中國大陸著名手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鞋履之產品開發、生產管理及零售營運。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倪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事宜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倪先生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

### 非執行董事(續)

**李子彬**，八十三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鞋履製造、廠房管理、零售營運及業務拓展等方面積逾三十八年經驗。李先生為2009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彼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李永揚先生之父親。彼為Stable Gain及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兩者均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之註冊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二十七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林先生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基**，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積逾二十九年經驗。彼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許次鈞**，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 高層管理人員

**袁智榮**，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會計、財資、稅務、法律及投資者關係。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機械製造商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靖波**，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業務拓展及特許加盟業務)。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特許加盟業務及中國大陸華中區、華東區、華北區及東北區的業務管理。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彼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永揚**，五十八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順德生產廠房之廠長，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廠房生產管理。李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積逾十一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之兒子。

**李瑛瑛**，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華南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華南區、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營運。李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積逾二十年經驗。

**肖坤敏**，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西南區)，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西北區及西南區之零售業務營運。肖女士於中國大陸零售管理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楊小輝**，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le saunda及CNE品牌的電子商貿營運及發展。楊先生於互聯網品牌策劃及電子商貿管理積逾十八年經驗。

**翁祥榕**，四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品牌副總監。翁女士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品牌形象。彼畢業於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主修人文學及電影歷史。於重投本集團前，翁女士於國際貿易、產品研發及採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 企業管治 報告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質素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守則，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條文，惟與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當時任執行董事劉舜慧女士(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及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將會繼續加強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行為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下文列載，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年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架構(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鄭宏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朱翠蘭女士(營運總裁)

徐群好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

劉舜慧女士(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黃秀嫻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惟：

- (a) 倪雅各先生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該事務所向李子彬先生擁有之若干私人公司提供顧問及審計服務；
- (b) 李子彬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均為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子彬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及
- (c) 徐群好女士為李強慈善基金之受託人，而李子彬先生為該慈善基金之創辦人。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5頁標題為「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內。

各董事均擁有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互相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以全體股東之利益為大前提下，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架構(續)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不少於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麟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信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成員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獲通知及至少三日前提供全部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初稿於落實及簽核前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及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並就個別事項由全體董事簽署通過五份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

### 職責及指派工作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作為長遠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及監管策略規劃、投資及融資決策，並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務。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若干職能留待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包括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事項、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公眾或監管機關作其他披露。並非指定由董事會決定且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須進行的事宜，則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

## 董事會(續)

###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簡介、組織章程文件、最新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編製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皆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茲將相關資料列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鄭宏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A, B
朱翠蘭女士	A, B
徐群好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	A, B
劉舜慧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A, B
黃秀嫻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A, B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A, B
李子彬先生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A, B
梁偉基先生	B
許次鈞先生	A, B

註解：

A —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資料



## 董事會(續)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從事公司業務時可能產生之成本、支出、損失、開支及負債均獲彌償保證。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甄選具有誠信、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擔任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尋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會凡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每名董事；或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獲資格於該大會重選。此外，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席退任，惟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必須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選後於不超過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輪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頁。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兩年，惟須受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有關條文規限，即董事須離任或退任但可獲資格重選之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求保持權力與職權平衡，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有區分，並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個人擔任。於本年度內，倪雅各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及在適時收到充份的資訊，而有關資訊均屬完備可靠。鄭宏先生作為行政總裁，負責履行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之運作。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轄下設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明確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經董事委員會通過後需由公司秘書備存。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應用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或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而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若干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亦被邀請出席。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已進行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委聘條款、獨立性及資格，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薪酬；
- (ii) 審閱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報告；
- (iv)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理及應用及有關會計準則之更改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v)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
- (vi) 每年兩次審閱由內部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效能而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起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特定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就個別事項由全體成員簽署通過三份書面決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薪酬委員會於會上(i)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ii)已因應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不時釐定之企業方針及宗旨而批准以表現為薪酬基準；及(iii)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於本年度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與按薪酬等級呈列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次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兆麟先生及梁偉基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倪雅各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完成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就個別事項由全體成員簽署通過三份書面決議。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第35頁。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向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v)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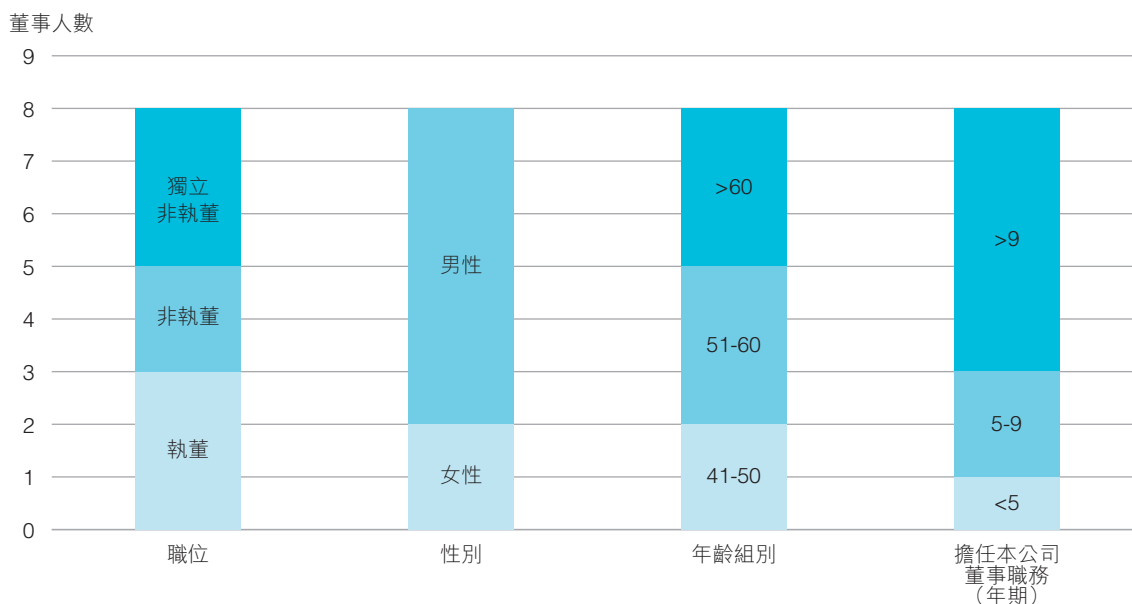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令本公司之董事會更具多元化。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作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各種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專門知識。各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5頁。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務求達致以下表述各層面之組成，但仍認為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圖表分析：



註解：

- 執董 — 執行董事
- 非執董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續)

###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參與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附註	所出席／於其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鄭宏先生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1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翠蘭女士	2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群好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舜慧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3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秀嫻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4	6/6	2/2	1/1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5	7/7	5/5	1/1	1/1	1/1
李子彬先生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7/7	5/5	1/1	1/1	1/1
梁偉基先生		7/7	5/5	1/1	1/1	1/1
許次鈞先生		7/7	5/5	1/1	1/1	1/1

附註：

1. 鄭宏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朱翠蘭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3. 劉舜慧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4. 黃秀嫻女士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
5. 倪雅各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其業務模式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相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致力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職能之詳情已經董事會審閱及履行，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及說明。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並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及審閱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人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0至65頁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 問責及審核(續)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非核數服務只包含協定程序及稅務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分別約2,020,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2,020,000港元)及237,000港元(二零一五/一六年：295,000港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公司秘書

羅迪敏小姐(「羅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之範疇內，羅小姐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向董事會建議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羅小姐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行為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並對檢討及維持足夠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有全面責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其最少每年檢討及評估制度的有效程度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為管理及減低風險而非完全排除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出現失誤之風險，且僅可提供合理保證及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我們已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以辨識、評估及減低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在各功能範疇的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元素包括設立風險記錄冊以追蹤及記錄所辨識的風險、評估及評級風險、制訂及持續更新風險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程度。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持續進行的風險管理方法以辨識及評估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本公司已於評估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風險事項的影響後採納一個風險模型以釐定風險評級(L=低風險；M=中度風險；H=高風險)。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注意水平及處理風險的所須力度。

### 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於風險評估的程序中，各面對風險的部門及主要附屬公司須及時捕捉及辨識影響其達到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各固有風險乃根據風險模型進行評估。經考慮風險的應對方法後(如採取監控措施以減低風險)將再次評估各固有風險的剩餘風險。風險記錄冊連同風險應對方法及剩餘風險將會向審核委員會予以匯報。審核委員會評估制度的有效程度及向董事會匯報。最高級別的剩餘風險須受董事會監管。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而言，及為就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而採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內控核數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內控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協定及批准的檢討範圍及按管治守則內守則第C.2條項下規定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續)

內控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滿意在實施內控核數師匯報的內部監控缺失建議後，本公司經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範圍並無出現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分及具備效益；及確保獲取必要信息，以履行有關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責任和義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且已以足夠資源實施。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制定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內幕消息公佈的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及放棄披露內幕消息方面的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本公司每名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首席財務總監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洩漏，首席財務總監將通知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再次發生。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地對待所有股東，並確保股東的權利得以保障，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要求人」）於提交要求日期時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該要求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公司秘書收。於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

###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條及第80條，(i)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請求，要求公司就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提出該請求之要求人需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及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描述、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並於獲得該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遵照本公司網站所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行事。

## 股東權利(續)

###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提問，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3號17樓

傳真： (852) 2554 9304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積極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以加強對本集團之表現、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有深入了解。為加強與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傳媒專訪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提供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委任特定人士與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股東及傳媒，透過定期一對一會議、午餐會、參觀廠房、媒體發佈會及路演等保持溝通，使彼等知悉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 董事會 報告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及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詳載於主席報告書(本報告之第8至10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報告之第12至23頁)。

於年內，本集團所運用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表現的分析，已詳載於財務摘要(本報告之第2頁)。

### (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並深明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所制定業務營運的相關環保法例及標準。

本集團已於各業務營運及工作場所實施了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廠房、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室。就採購物料過程而言，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選用環保物料，並對供應鏈作環境管理。於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已針對廢氣排放作出活性碳處理。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提倡「無紙化」辦公，及積極推進電子訊息化管理系統，並設置應用設備以便通過使用電話和視像系統安排不同類型的會議，以達致時間和資源的節省。就零售店舖而言，本集團已使用LED照明燈具以實施節省能源措施。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形式於刊載此報告後三個月內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業務審視(續)

### (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從監管規定及深明因違反有關規定而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之培訓及指引予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 (III) 重要關係

#### (a)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其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建立和諧工作環境，以致力維持一個高員工挽留率。為了提高僱員在營運上之能力及效率，本集團提供綜合培訓計劃，包括優質服務技巧、產品知識、語言及人際關係技巧。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行零售員工聚會以促進團隊精神，及向銷售業績優異的零售員工作出嘉許。

#### (b) 消費者

本集團的零售店舖直接面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為確保產品和服務質素持續提升，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市場調查，促進與消費者的溝通，加深對市場趨勢及需求的了解。

#### (c)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相關供應商均需滿足本集團的若干評估標準，包括往績記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過去原材料或成品的達標情況等。本集團制訂了反賄賂政策，並要求各方必須遵守。

#### (d) 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及適時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股東及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之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本報告之第40至41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股息5.7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一五/一六年：無)，共計約人民幣34,034,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共計約人民幣61,460,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0,393,000元及末期特別股息人民幣17,311,000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8至13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五/一六年：人民幣82,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宏先生(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朱翠蘭女士(營運總裁)

徐群好女士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

劉舜慧女士(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黃秀嫻女士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倪雅各先生(主席)

李子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梁偉基先生

許次鈞先生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6頁。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朱翠蘭女士、林兆麟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願膺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鄭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願膺重選。

##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法定賠償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於年內，李子彬先生及倪雅各先生彼等均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訂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徐群好女士及鄭宏先生（「鄭先生」）彼等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外，鄭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時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與擬膺重選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固定年期。

##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法團於本公司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參與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之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b>執行董事：</b>	
鄭宏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li><li>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li><li>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li></ul>
徐群好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li><li>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li></ul>
劉舜慧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li></ul>
黃秀嫻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li></ul>
<b>非執行董事：</b>	
李子彬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li></ul>
倪雅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兩年固定年期</li></ul>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之好倉(包括相關股份)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51,841,000	—	36,600,000 (附註1及2)	280,500,000 (附註3及4)	368,941,000	52.26%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8,470,000	—	—	—	8,470,000 (附註5)	1.19%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2,027,000	—	—	55,000,000	57,027,000 (附註6)	8.07%	
梁偉基先生(「梁先生」)	—	—	—	1,700,000	1,700,000 (附註7)	0.24%	

附註：

- Succex Limited(該公司由李先生控制及全資擁有)持有33,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青雲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有限公司(「青雲」)(李先生為青雲之創辦人及管理人)持有3,6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持有22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ee Tze Bun Family Trust(「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李先生為該慈善基金之創辦人)持有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朱女士個人持有2,530,000股股份及獲本公司授予5,940,000份購股權，彼於該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 股份之好倉(包括相關股份)(續)

#### (a)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徐女士個人持有2,027,000股股份及連同李詠琴女士(「李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及被視為擁有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梁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持有1,700,000股股份。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投票權 股份百分比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1)	0%

附註：

- 李先生實益擁有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之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之全部具投票權股份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經調整之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朱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100,000	—	—	—	—	1,100,000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100,000	—	—	—	—	1,100,000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100,000	—	—	—	—	1,100,000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880,000	—	—	—	—	880,000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880,000	—	—	—	—	880,000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880,000	—	—	—	—	880,000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劉舜慧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832,600	—	—	—	(1,832,600)	—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自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起辭任)	2011年6月27日	1,832,600	—	—	—	(1,832,600)	—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834,800	—	—	—	(1,834,800)	—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842,600	—	—	—	(842,600)	—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282,600	—	—	—	(1,282,600)	—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1,284,800	—	—	—	(1,284,800)	—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黃秀嫻女士	2011年6月27日	1,100,000	—	—	—	(1,100,000)	—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起辭任)	2011年6月27日	1,100,000	—	—	—	(1,100,000)	—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1,100,000	—	—	—	(1,100,000)	—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512,600	—	—	—	(512,600)	—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512,600	—	—	—	(512,600)	—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514,800	—	—	—	(514,800)	—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總計		19,690,000	—	—	—	(13,750,000)	5,940,000		

附註：

-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前表所述之每股行使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調整後之每股行使價。於調整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4.730港元，而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 購股權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並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如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a)於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明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各自之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權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 權益	其他權益			
Stable Gain	1	225,500,000	—	—	225,500,000	31.94%	
Stable Profit	1	—	225,500,000	—	225,500,000	31.94%	
HSBC Trustee	1	—	—	225,500,000	225,500,000	31.94%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2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全資擁有之公司Stable Profit名義登記，該HSBC Trustee為LTB Family Trust(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先生為LTB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亦為Stable Profit之唯一董事。因此，HSBC Trustee於其為受託人身份(被動受託人除外)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及Stable Profit亦藉其於控股公司Stable Gain所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Stable Gain, Stable Profit及HSBC Trustee各自之權益因而互相重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類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女士	1	6,985,000	55,000,000	61,985,000	8.78%
徐愛娟女士	2	1,287,000	55,000,000	56,287,000	7.97%
徐女士	3	2,027,000	55,000,000	57,027,000	8.07%
李女士、徐愛娟女士及徐女士 均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4	—	55,000,000	55,000,000	7.79%

附註：

1. 李女士於合共61,9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6,985,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徐愛娟女士及徐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8%。
2. 徐愛娟女士於合共56,28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287,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李女士及徐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7%。
3. 徐女士於合共57,0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027,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之實益擁有人，及連同李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
4. 李女士、徐愛娟女士及徐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9%，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等各自之股份權益互相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於本報告日期，因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760,300股股份，亦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被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已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14,100,000及17,4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1,54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之每股 行使價 (附註4)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董事 (附註5)	2011年6月27日	4,032,600	—	—	—	(2,932,600)	1,100,000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4,032,600	—	—	—	(2,932,600)	1,100,000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4,034,800	—	—	—	(2,934,800)	1,100,000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2,235,200	—	—	—	(1,355,200)	880,000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675,200	—	—	—	(1,795,200)	880,000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679,600	—	—	—	(1,799,600)	880,000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小計		19,690,000	—	—	—	(13,750,000)	5,940,000		
僱員	2011年6月27日	366,300	—	—	—	—	366,300	4.300	2014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366,300	—	—	—	—	366,300	4.300	2015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1年6月27日	367,400	—	—	—	—	367,400	4.300	2016年6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
	2012年7月10日	389,400	—	—	—	(273,900)	115,500	2.185	2014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960,300	—	—	—	(273,900)	686,400	2.185	2015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2012年7月10日	2,371,600	—	—	—	(299,200)	2,072,400	2.185	2016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小計		4,821,300	—	—	—	(847,000)	3,974,300		
總計		24,511,300	—	—	—	(14,597,000)	9,914,3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各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5港元及2.41港元。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7,440,000份購股權後，該計劃尚可發行1,960份購股權，惟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
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進行紅股發行。由於進行紅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前表所述之每股行使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調整後之每股行使價。於調整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4.730港元，而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5. 有關各董事所擁有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可參閱本報告第50頁。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之租賃協議如下：

- (1) 根據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Le Saunda Calcado」)(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澳門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澳門租賃」)，李先生將澳門物業租予Le Saunda Calcado，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Le Saunda Calcado就澳門租賃應付金額為每月租金400,000港元或每年租金4,800,000港元(相當於每月約人民幣344,664元或每年約人民幣4,135,970元)，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李先生。澳門物業用作本集團的「Le Saunda」零售店。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之租金總額為3,8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08,776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先生(作為業主)與Le Saunda Calcado(作為承租人)就澳門物業續訂租賃協議(「澳門續訂租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一年，Le Saunda Calcado就澳門續訂租賃應付金額為每月租金248,000港元或每年租金2,976,000港元，須於每月第五個工作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李先生。該澳門物業繼續用作本集團的「Le Saunda」零售店。

- (2) 根據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利信達商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30樓3005-3009室(「廣州物業3005-3009」)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3005-3009租賃」)，瑞億將廣州物業3005-3009租予利信達商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租期為兩年。利信達商業須根據廣州3005-3009租賃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i)每月租金約人民幣66,148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93,776元，須於每月第十日前以現金支付予瑞億；及(ii)每年管理費約人民幣147,806元，每月以現金支付予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廣州物業3005-3009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廣州3005-3009租賃不予續租，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滿。

本集團根據廣州3005-3009租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瑞億之租金總額約人民幣793,776元。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澳門租賃及廣州3005-3009租賃統稱為「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共支付予李先生及瑞億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02,552元。

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每年應付最高租金總額約人民幣4,717,557元，以及根據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須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滙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公佈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該等交易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以下條件下訂立：

- (1) 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董事會，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無任何有關刊載於本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引起核數師注意並讓核數師相信：(1)未獲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4)已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榮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Freedom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收購瑞億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瑞億純單獨擁有廣州物業3005-300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瑞億便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廣州物業3005-3009作辦公室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因作出或可能履行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從銷售所得收益總額約1.2%，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從銷售所得收益總額約0.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8.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0.8%。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的權益之股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詳載於本報告第27至41頁。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形式於刊載此報告後三個月內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膺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確認因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 存貨減值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因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其下之香港及內地附屬公司有尚未動用稅務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的會計政策規定，貴集團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銷該等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程度來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管理層預備盈利預測以預估將來產生足夠的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該盈利預測包括了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的複雜假設。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由於其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編制盈利預測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來評估管理層對於盈利預測估計的適當性判斷：

- 評估管理層對於其附屬公司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之評定。
- 通過與外圍經濟和行業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對收入增長和毛利率的假設。
- 通過調節盈利預測中的主要假設對所得結果的影響，評估管理層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
- 通過本年實際表現與上一年度的盈利預測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
- 測試管理層擬備的所得稅計算之準確性，並審查未動用稅務虧損金額的支持性文件。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所運用的估計及判斷均有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 及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存貨總額及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3.7百萬元和13.5百萬元。

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的會計政策規定，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從事鞋類零售業務，因應消費者需求和時尚潮流而不斷改變。鑑於目前是具有挑戰性的貿易環境，管理層需要評估適當的存貨水平。

管理層根據對滯銷存貨的詳細分析和貴集團未來的銷售計劃，確定過期或低流動性的存貨的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由於其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識別過時及低流動性存貨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來評估管理層對於計算存貨撥備金額中所運用的估計及判斷：

- 評估了過去年度管理層估計的結果，有關本年度存貨跌價水平，管理層對低流動性的存貨的分析及評估。
- 對庫存量和變動數據分別於年內及年末之進行了審計分析，以確定滯銷存貨。
- 透過年末之後的銷售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進行比較，評估存貨撥備的準確性。
- 測試年末存貨減值撥備計算之準確性。

根據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所運用的估計及判斷均有證據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浩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綜合 損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1,365,545</b>	1,621,414
銷售成本	7	<b>(457,536)</b>	(551,614)
毛利		<b>908,009</b>	1,069,800
其他收入	6	<b>36,863</b>	38,792
其他虧損	6	<b>(10,989)</b>	(10,8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618,566)</b>	(730,0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b>(191,229)</b>	(198,186)
經營溢利		<b>124,088</b>	169,492
淨財務收入	8	<b>4,006</b>	8,85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b>423</b>	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28,517</b>	178,726
所得稅支出	12	<b>(52,113)</b>	(54,999)
年內溢利		<b>76,404</b>	123,727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4,977</b>	122,073
— 非控股權益		<b>1,427</b>	1,654
		<b>76,404</b>	123,7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3	<b>10.62</b>	17.28
— 攤薄	13	<b>10.62</b>	17.25
股息	14	<b>95,494</b>	90,081

第72至13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 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b>76,404</b>	123,727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	<b>154</b>	22
— 經土地及樓宇轉撥的投資 物業重估收益，除稅後	<b>—</b>	11,070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b>27,409</b>	14,6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3,967</b>	149,49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3,052</b>	148,273
— 非控股權益	<b>915</b>	1,220
	<b>103,967</b>	149,493

第72至13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b>142,404</b>	141,50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101,332</b>	108,372
土地使用權	17	<b>14,947</b>	14,88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b>7,105</b>	8,96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b>35,156</b>	34,733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0	—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1	<b>55,283</b>	69,813
		<b>356,227</b>	378,26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b>380,183</b>	441,819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b>120,816</b>	162,6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b>34,094</b>	44,9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b>1,313</b>	2,3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b>645,264</b>	541,132
		<b>1,181,670</b>	1,192,936
總資產		<b>1,537,897</b>	1,571,200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b>59,979</b>	59,979
儲備			
建議股息	30	<b>61,460</b>	57,704
其他	30	<b>1,187,841</b>	1,183,115
		<b>1,309,280</b>	1,300,798
非控股權益		<b>11,175</b>	11,723
總權益		<b>1,320,455</b>	1,312,52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1	<b>34,394</b>	44,3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b>148,003</b>	170,08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	<b>33,000</b>	3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b>2,045</b>	11,218
		<b>183,048</b>	214,304
總負債		<b>217,442</b>	258,679
權益及負債總值		<b>1,537,897</b>	1,571,200

第66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倪雅各  
主席

鄭宏  
董事

第72至13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4,754	1,199,558	1,254,312	12,429	1,266,74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122,073	122,073	1,654	123,72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15,108	15,108	(434)	14,674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	22	22	—	22
轉自土地及樓宇之投資 物業重估	—	11,070	11,070	—	11,0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48,273	148,273	1,220	149,4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3,697	3,697	—	3,697
— 行使購股權	112	2,556	2,668	—	2,668
紅股發行	5,258	(5,258)	—	—	—
股份回購	(145)	(2,840)	(2,985)	—	(2,985)
股息	—	(105,167)	(105,167)	(1,926)	(107,09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225	(107,012)	(101,787)	(1,926)	(103,71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之結餘	59,979	1,240,819	1,300,798	11,723	1,312,5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b>59,979</b>	<b>1,240,819</b>	<b>1,300,798</b>	<b>11,723</b>	<b>1,312,521</b>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74,977	74,977	1,427	76,40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27,921	27,921	(512)	27,409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收益	—	154	154	—	15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03,052	103,052	915	103,9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924	924	—	924
股息	—	(95,494)	(95,494)	(1,463)	(96,95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4,570)	(94,570)	(1,463)	(96,03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之結餘	<b>59,979</b>	<b>1,249,301</b>	<b>1,309,280</b>	<b>11,175</b>	<b>1,320,455</b>

第72至13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5	<b>276,425</b>	223,864
已繳香港及海外稅項		<b>(56,468)</b>	(75,843)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219,957</b>	148,021
<b>投資活動</b>			
淨財務收入		<b>4,006</b>	8,858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35,149)</b>	(28,267)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b>6,000</b>	52,147
有抵押存款減少		<b>1,021</b>	497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24,122)</b>	33,235
<b>融資活動</b>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款項		—	42,160
短期銀行貸款還款		—	(42,160)
因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668
支付股份回購		—	(2,985)
已付股息		<b>(95,447)</b>	(105,1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1,463)</b>	(1,926)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b>(96,910)</b>	(107,3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b>98,925</b>	73,878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b>11,207</b>	5,04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515,132</b>	436,20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b>625,264</b>	515,132

第72至13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及於附註4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採納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來自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sup>(1)</sup>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以上項目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以下載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量，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愛生虧損減值模式。相關的記錄文件仍是需要的，但是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需的文件。本集團認為未來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其財務業績和地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將取代早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於收入確認之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識別客戶合約；(ii)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當確定多個履約責任時，可能會對收入確認產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為目前被列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本集團現時採納的租賃準則詳載於附註2.21經營租約，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規定，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相反，當集團是承租人時，幾乎全部租賃必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形式(如屬付款責任)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或負債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在新標準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財務負債會增加。由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的財務業績之影響，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和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被確認並租賃費用不被確認。把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有實際利率法合併，應用於租賃責任將導致租賃於初始年度的總損失增加，降低費用，租賃期的後半部分。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賬目(續)

#####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中之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就其後為保留權益以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等形式入賬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意味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入另一種規定／允許的股權且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合營企業(續)

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 2.4 投資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其餘定義，按投資性房地產記賬。在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如適用)。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

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虧損」中的部份估值收益或虧損。

出售資產之收益及虧損為出售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並將此列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33.3%
汽車	20%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7)。

出售之盈虧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自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之使用權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作攤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撥回之減值。

###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項目。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 (a)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或預期將於當時償付者則除外，此類貸款及應收賬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項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中。

####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 (c) 確認與計量

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利潤表內支銷。當本集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轉讓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有否存在。

損失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損失金額則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續)

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部份所載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如證券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倘於往後期間，分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有所增加，增幅亦可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之事件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對於證券投資，證券公允值顯著下跌或長期低於成本亦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倘顯示該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減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差額)自權益轉撥至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依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2.11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一般營運週期內(倘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有關賬項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持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 2.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項於一年或以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有關賬項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按適用情況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以及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6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將確認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須就清償責任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利率計算，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7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息法在利潤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包括經由百貨公司的特許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b)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網上提供貨品銷售的收入於存貨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即付運時)確認。交易以信用卡或付款卡進行。撥備乃按預期回報率(此乃按歷史回報率得出)就網上信貸票據作出。

### 2.19 僱員福利

#### (a)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的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b) 聘任後其他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職工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享有此等福利一般視乎職工在達到退休年齡前仍然維持服務，以及已完成最低服務期。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利用與設定受益退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用期累計。根據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溢利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此等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估值。

####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香港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5%作出供款。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低數額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就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市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 2.2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a)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及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員工儲蓄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a)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職工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期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歸屬交易成本撥入股本。

若歸屬的股權工具，其後失效及未有被行使，相應收到之僱員服務金額當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 (b) 集團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子公司的職工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職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等待期內確認，作為對子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對母公司賬目的權益貸記。

#### (c) 股份期權的社會保障投入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應支付的社會保障投入被視為是授予本身的整體組成部份，而開支將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 2.21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該項目重估時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滙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a)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換算；

(b)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c)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入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先前於權益列賬的滙兌差額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 2.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2.24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派付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的滙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滙淨額管理其外滙風險，惟並無對沖其外滙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8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23,000元），主要因折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由其他外幣所產生的外滙風險考慮為極少。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除銀行存款詳見附註24所披露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及銀行存款（附註24）為本集團所面臨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而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品。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限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產生的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主要由經營現金流產生)，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維持可動用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保持資金調配彈性。

下表將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一年以內</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b>124,122</b>	136,31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33,000</b>	33,000
	<b>157,122</b>	169,31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取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 3.3 公平值估計

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取得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報價，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有關市場即被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並非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公平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第三層。

本集團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分類為第三層，本年度沒有關於於第一、二、三層的轉移。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相信將會發生的未來事件)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鮮有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撇銷已廢棄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根據附註2.5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乃根據可取得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 (b)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納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暫時差額相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內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d)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在澳門及中國大陸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計算，而後者則視乎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物業市況及經濟環境而定。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故本集團的業績承受該等公平值的波動風險。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非零售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租金收入、其他虧損、淨財務收入、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291,663</u>	<u>73,882</u>	<u>—</u>	<u>1,365,545</u>
可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	<u>146,606</u>	<u>(15,323)</u>	<u>—</u>	<u>131,283</u>
租金收入				4,212
其他虧損				(10,989)
淨財務收入				4,00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23
未分配開支				<u>(4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17
所得稅支出				<u>(52,113)</u>
年內溢利				<u>76,404</u>
折舊及攤銷	<u>40,858</u>	<u>2,517</u>	<u>—</u>	<u>43,375</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除外)	<u>30,611</u>	<u>4,538</u>	<u>—</u>	<u>35,149</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510,736</u>	<u>110,678</u>	—	<u>1,621,414</u>
可呈報分類 溢利/(虧損)	<u>187,305</u>	<u>(10,596)</u>	—	176,709
租金收入				4,005
其他虧損				(10,829)
淨財務收入				8,85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376
未分配開支				<u>(3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726
所得稅支出				<u>(54,999)</u>
年內溢利				<u>123,727</u>
折舊及攤銷	<u>38,338</u>	<u>3,198</u>	—	<u>41,536</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除外)	<u>27,422</u>	<u>845</u>	—	<u>28,26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及CNE。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u>1,029,853</u>	<u>408,243</u>	<u>9,253</u>	<u>1,447,349</u>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156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5,283
未分配資產				<u>109</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額				<u>1,537,897</u>
分類負債	<u>137,789</u>	<u>9,194</u>	<u>996</u>	<u>147,979</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4,394
未分配負債				<u>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額				<u>217,44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161,005	295,284	10,261	1,466,5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4,733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69,813
未分配資產				104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額				<u>1,571,200</u>
分類負債	155,691	13,479	894	170,0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18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44,375
未分配負債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額				<u>258,679</u>

(v)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1,291,663</b>	1,510,736
香港	<b>64,615</b>	94,163
澳門	<b>9,267</b>	16,515
總計	<u><b>1,365,545</b></u>	<u>1,621,4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vi)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207,734</b>	209,085
香港	<b>15,007</b>	20,536
澳門	<b>78,203</b>	78,830
總計	<b>300,944</b>	308,451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b>4,212</b>	4,005
政府補貼	<b>32,651</b>	34,787
	<b>36,863</b>	38,792
其他虧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b>(2,736)</b>	(359)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b>(8,253)</b>	(10,470)
	<b>(10,989)</b>	(10,829)

附註：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41	1,651
— 非核數服務	720	557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487	5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42,888	40,9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16)	2,746	2,553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301,754	430,2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85,952	97,072
— 或然租金	1,497	1,437
運費	8,874	9,672
郵遞及速遞費	5,686	10,825
廣告及宣傳開支	34,216	57,869
商場特許銷售費	255,190	310,088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 經營開支(附註15a)	432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69,275	392,934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5,446)	10,67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918)	(789)

### 8 淨財務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06	8,917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59)
	<u>4,006</u>	<u>8,858</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b>306,702</b>	322,306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b>18,816</b>	22,75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b>42,833</b>	44,172
股份報酬之費用	<b>924</b>	3,697
	<b><u>369,275</u></b>	<b><u>392,934</u></b>

附註：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金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人民幣42,8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172,000元)。



##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鄭宏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840	8	—	848
劉舜慧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	1,262	8	319	1,589
<b>執行董事</b>					
朱翠蘭女士	—	2,267	16	199	2,482
徐群好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2,265	14	—	2,279
黃秀嫻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	1,727	14	173	1,914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207	—	—	—	207
李子彬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207	—	—	—	207
梁偉基先生	207	—	—	—	207
許次鈞先生	207	—	—	—	207
	<b>828</b>	<b>8,361</b>	<b>60</b>	<b>691</b>	<b>9,940</b>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姓名	二零一六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b>					
劉舜慧女士	—	2,407	15	1,281	3,703
<b>執行董事</b>					
朱翠蘭女士	—	2,142	15	799	2,956
黃秀嫻女士	—	1,739	15	697	2,451
安幼穎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辭任)	—	882	31	379	1,292
<b>非執行董事</b>					
倪雅各先生	196	—	—	—	196
李子彬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麟先生	196	—	—	—	196
梁偉基先生	196	—	—	—	196
許次鈞先生	196	—	—	—	196
	<u>784</u>	<u>7,170</u>	<u>76</u>	<u>3,156</u>	<u>11,186</u>

\* 購股權福利為一項非現金補償，乃根據相關董事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附註28)。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內，並無董事透過界定退休金計劃，就有關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服務，或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之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之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終止董事服務之補償金**

於年內，並無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關於終止董事服務之款項或補償，也沒有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無)。

##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 (d) 就董事之就任向第三方提供的報酬

於年內，並無就董事之就任向第三方支付或收取報酬(二零一六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 11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的董事酬金已包括本集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已付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薪酬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8	1,211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5
購股權福利	18	69
	<u>1,312</u>	<u>1,295</u>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u>1</u>	<u>1</u>

### (b) 除了於以上附註10(a)及11(a)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 11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c)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0元人民幣至500,000元人民幣	3	3
500,001元人民幣至1,000,000元人民幣	4	1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1	2

## 12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7,508	62,943
遞延所得稅項(附註21)	4,605	(7,944)
	<b>52,113</b>	<b>54,999</b>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

## 12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及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前之溢利	<u>128,094</u>	<u>178,350</u>
按各個地區溢利適用的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7,301	42,868
毋須課稅收入	(1,286)	(1,003)
不可扣稅之支出	6,652	3,2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742	—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24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3)	(289)
撤銷確認之前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2,580	1,197
預扣稅	<u>3,567</u>	<u>11,265</u>
所得稅支出	<u>52,113</u>	<u>54,999</u>

### 13 每股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4,977</u>	<u>122,0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705,895</u>	<u>706,327</u>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分)	<u>10.62</u>	<u>17.28</u>

####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有攤薄之影響。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4,977</u>	<u>122,07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705,895</u>	<u>706,327</u>
調整購股權(千計)	<u>—</u>	<u>1,390</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705,895</u>	<u>707,717</u>
每股攤薄溢利(人民幣分)	<u>10.62</u>	<u>17.25</u>

##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 (二零一六年：5.7港仙)	25,675	32,377
已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 (二零一六年：無)	8,35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 (二零一六年：7.0港仙)	26,428	40,393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 (二零一六年：3.0港仙)	35,032	17,311
	<b>95,494</b>	<b>90,081</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合計約人民幣61,460,000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1,505	77,033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附註)	—	62,00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附註6)	(2,736)	(359)
兌換損益	3,635	2,831
於年終	<b>142,404</b>	<b>141,505</b>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物業重估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虧損」。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物業。其賬面值為人民幣62,000,000元。

**15 投資物業(續)**

**(a)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6)	4,212	4,005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附註7)	(432)	(480)
	<u>3,780</u>	<u>3,525</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沒有未計提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契約責任(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旨在通過出售的方式消耗投資物業中大部份的經濟利益。本集團使用與投資物業的預期收回方式一致的稅率和稅基，對與這些投資物業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進行計量(附註21)。

**(b) 估值基準**

本集團最少於每年取得投資物業之獨立估值。於本年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於每一個報告年度末，董事會考慮最近獨立評估，更新就每個物業的公平值作評估。董事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決定物業價值。

公平值的最好證明是按活躍市場相近投資物業的現價。當董事未能取得此等資料會考慮多種來源包括：

- (i) 不同性質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價或相近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價，調整去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之估算折現現金流；或
- (iii) 根據物業的預計淨市場收入，資本化估算收入，資本化的利率乃按市場證明分析。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以下表格分析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重估方法：

公平值等級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中國	—	—	64,630
澳門	—	—	77,774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使用下列公平值計量		
	相同資產之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要其他 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中國	—	—	64,350
澳門	—	—	77,155

本集團的政策是事件發生日公平值等級轉出及轉入或情況改變引致更改，才確認有關轉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沒有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等級之間的轉移。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公平值計量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澳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1,810	75,223	77,033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	62,000	—	62,000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	540	(899)	(359)
兌換損益	—	2,831	2,83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u>64,350</u>	<u>77,155</u>	<u>141,50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b>64,350</b>	<b>77,155</b>	<b>141,505</b>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	<b>280</b>	<b>(3,016)</b>	<b>(2,736)</b>
兌換損益	<u>—</u>	<u>3,635</u>	<u>3,635</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b>64,630</b></u>	<u><b>77,774</b></u>	<u><b>142,404</b></u>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並 反映在「其他虧損」	<u><b>280</b></u>	<u><b>(3,016)</b></u>	<u><b>(2,736)</b></u>
年末持有資產計算於本年度損益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u><b>280</b></u>	<u><b>(3,016)</b></u>	<u><b>(2,736)</b></u>

集團之估值程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估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乃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及近期評估相同地區及類別之投資物業經驗。所有投資物業當前的用途已是最有效益及最佳化。

於每個財政年度，財務部門：

- 核對於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的輸入值；
- 當比較上年度的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的估值變動；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基準(續)

估值技術

就數個位於中國大陸及澳門之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乃使用銷售比較法釐定。在鄰近地區的可供比較物業之售價會根據物業大小等主要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最為重要之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至於其他位於中國大陸投資物業，有關估值乃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固定年期及復歸法)作出，且很大程度上使用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經考慮因應現行租約到期後之復歸風險而就租期收益率作出之重大調整，以及因應有關物業之實際位置、類型及質素，並輔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以及外部證據(如同類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就租值作出之調整。

關於使用觀察不到的輸入值進行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第三層)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觀察不到的 輸入值	觀察不到的 輸入值的範圍	觀察不到的輸入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 零售店	2,330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6,300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 愈高。
投資物業 — 位於澳門 零售店	77,774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060,593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 愈高。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 廠房	62,300	收入資本化	市值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1.43元	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資本化比率	5.60%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 愈低。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觀察不到的 輸入值	觀察不到的 輸入值的範圍	觀察不到的輸入值與 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 零售店	1,750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2,300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 愈高。
投資物業 — 位於澳門 零售店	77,155	直接比較法	可比項目的單位 售價/開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1,050,000元	單位售價愈高，公平值 愈高。
投資物業 — 位於中國 廠房	62,600	收入資本化	市值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1.52元	租金愈高，公平值愈高。
			資本化比率	5.65%	資本化比率愈高，公平值 愈低。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34,706	170,261	108,812	24,180	4,756	442,715
累積折舊	(48,771)	(134,830)	(75,160)	(16,519)	(3,346)	(278,626)
賬面淨值	<u>85,935</u>	<u>35,431</u>	<u>33,652</u>	<u>7,661</u>	<u>1,410</u>	<u>164,0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5,935	35,431	33,652	7,661	1,410	164,089
滙兌差額	(189)	122	397	52	2	384
添置	—	24,568	628	2,872	199	28,267
出售	(291)	(1,453)	(53)	(698)	(58)	(2,553)
重估盈餘(附註)	13,313	—	—	—	—	13,31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54,150)	—	—	—	—	(54,150)
折舊	(3,281)	(27,822)	(6,540)	(2,758)	(577)	(40,978)
年終賬面淨值	<u>41,337</u>	<u>30,846</u>	<u>28,084</u>	<u>7,129</u>	<u>976</u>	<u>108,372</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成本	84,354	169,802	109,173	23,883	4,821	392,033
累積折舊	(43,017)	(138,956)	(81,089)	(16,754)	(3,845)	(283,661)
賬面淨值	<u>41,337</u>	<u>30,846</u>	<u>28,084</u>	<u>7,129</u>	<u>976</u>	<u>108,372</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337	30,846	28,084	7,129	976	108,372
滙兌差額	(161)	280	3,212	105	9	3,445
添置	—	25,374	368	8,757	650	35,149
出售	—	(2,002)	(322)	(354)	(68)	(2,746)
折舊	(1,932)	(26,332)	(9,839)	(4,376)	(409)	(42,888)
年終賬面淨值	<u>39,244</u>	<u>28,166</u>	<u>21,503</u>	<u>11,261</u>	<u>1,158</u>	<u>101,332</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81,775	175,225	107,899	27,785	4,207	396,891
累積折舊	(42,531)	(147,059)	(86,396)	(16,524)	(3,049)	(295,559)
賬面淨值	<u>39,244</u>	<u>28,166</u>	<u>21,503</u>	<u>11,261</u>	<u>1,158</u>	<u>101,332</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用途改變，一個自用的土地使用權及其附帶若干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757,000元，該土地使用權及其附帶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2,000,000元。轉撥時，一筆來自重估該土地使用權及其附帶物業之收益為人民幣15,243,000元，扣除遞延稅項人民幣4,172,000元後之淨額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880	20,929
攤銷	(487)	(558)
重估盈餘(附註)	—	1,93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	(7,850)
滙兌差額	554	429
年終	<u>14,947</u>	<u>14,880</u>

附註：

截止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一個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物業。明細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 18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營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昌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香港	100%
慶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澳門	100%
萊爾斯丹(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萊爾斯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持有及授出特許經營商標 及商號名稱／香港	100%
萊爾斯丹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100%
萊爾斯丹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 普通股加20,000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皮鞋零售／香港	100%

18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業業務/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本 權益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2,000港元普通股	皮鞋貿易及投資控股／香港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栢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中國	100%
昶信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	皮鞋批發及貿易／中國	100%
廣州市韋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億才商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6,5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灝信達商業(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昶盈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美元	皮鞋零售／中國	100%
信蝶商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皮鞋零售／中國	66.67%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中國	100%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持有物業／中國	100%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b) 萊爾斯丹零售有限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689	689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34,467	34,044
所佔資產淨值	35,156	34,733
年初	34,733	34,35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23	376
年終	35,156	34,733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佔股本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房地產發展	50%

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萊爾斯丹地產有限公司(「萊爾斯丹地產」)(前稱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與於中國成立的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的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萊爾斯丹地產與鴻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了補充協議將合營期伸延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雙強的總註冊資本削減至200,000美元(約人民幣1,380,000元)。削減股本申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批准。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續)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雙強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b>71,119</b>	70,273
負債	<b>(817)</b>	(817)
總流動資產淨值	<b>70,302</b>	69,456
非流動		
資產	<b>10</b>	10
負債	<b>—</b>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b>10</b>	10
淨資產	<b>70,312</b>	69,466

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b>	—
所得稅前溢利	<b>1,003</b>	968
所得稅支出	<b>(157)</b>	(2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b>846</b>	752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然負債。



## 1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應付款項(續)

### (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 20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 投資成本	2,500	2,500
— 減值撥備	<u>(2,500)</u>	<u>(2,500)</u>
	—	—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b))	7,500	7,500
減：減值撥備	<u>(7,500)</u>	<u>(7,500)</u>
	—	—
	<u>—</u>	<u>—</u>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陳村鎮碧桂園」)	中國	房地產發展	25%

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本集團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b)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 21 遞延所得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銷：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5,283	69,813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b>(34,394)</b>	(44,375)
	<b>20,889</b>	25,438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於結算日已釐定或大致釐定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38	21,107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2)	<b>(4,605)</b>	7,944
於儲備扣減	—	(3,689)
滙率調整	<b>56</b>	76
於年終	<b>20,889</b>	25,438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未分派溢利的 股息預扣稅(附註a)		其他撥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704	46,738	12,759	10,141	(12,810)	(8,635)	(31,565)	(27,137)	3,350	—	25,438	21,107
在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b>(7,635)</b>	6,806	<b>(5,539)</b>	2,360	435	(38)	10,150	(4,428)	(2,016)	3,244	<b>(4,605)</b>	7,944
於儲備扣減	—	—	—	—	—	(3,689)	—	—	—	—	—	(3,689)
滙率調整	<b>278</b>	160	<b>271</b>	258	<b>(604)</b>	(448)	—	—	111	106	<b>56</b>	76
於年終	<b>46,347</b>	53,704	<b>7,491</b>	12,759	<b>(12,979)</b>	(12,810)	<b>(21,415)</b>	(31,565)	<b>1,445</b>	3,350	<b>20,889</b>	25,438

## 21 遞延所得稅項(續)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來自中國公司所產生利潤的所有股息均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本集團無計劃分派其附屬公司之部分盈利而未有計提之預扣所得稅之盈利為人民幣300,6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650,000元)。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項虧損結轉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7,6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410,000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66,419	31,410
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	1,250	—
	<b>67,669</b>	<b>31,410</b>

##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750	23,522
半製成品	18,028	19,338
製成品	350,887	417,152
	<b>393,665</b>	460,012
減：存貨減值撥備	<b>(13,482)</b>	(18,193)
	<b>380,183</b>	<b>441,819</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301,7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30,237,000元)(附註7)。

23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2,125	161,603
減值撥備	(980)	(1,898)
	<u>111,145</u>	<u>159,705</u>
其他應收賬項	9,671	2,988
	<u>120,816</u>	<u>162,693</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至60天內收回。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00,215	140,012
31天至60天	6,252	11,503
61天至90天	2,028	2,997
超過90天	2,650	5,193
	<u>111,145</u>	<u>159,705</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但未計提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964	2,239
超過90天	1,410	2,670
	<u>2,374</u>	<u>4,909</u>

### 23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貿易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3	152
人民幣	110,942	159,544
其他貨幣	20	9
	<u>111,145</u>	<u>159,705</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貨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的拖欠比率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方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人民幣2,3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09,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項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964	2,239
超過90天	1,410	2,670
	<u>2,374</u>	<u>4,909</u>

集團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計提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98	2,687
回撥減值(附註7)	(918)	(789)
年終	<u>980</u>	<u>1,898</u>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於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對個別貿易應收賬項評估並進行減值的金額為人民幣9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98,000元)。此等個別被減值的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沒有將貿易應收賬項作為抵押或信貸增強之用。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376,572	268,93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268,692	272,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5,264	541,13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13	2,334
	646,577	543,466
減：		
年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a))	(20,000)	(26,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1,313)	(2,3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5,264	515,132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96,140	160,703
人民幣	340,394	376,230
美元	6,933	5,026
其他貨幣	3,110	1,507
	646,577	543,466

附註：

- (a)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14%(二零一六年：1.20%)；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7至365日(二零一六年：7至366日)。
- (b) 銀行存款人民幣1,3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34,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租賃按金。
-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95%(二零一六年1.05%)。
- (c)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儲存於中國的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存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d) 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28,517</b>	178,726
調整：		
滙兌差額	<b>8,300</b>	5,494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423)</b>	(37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b>2,736</b>	3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42,888</b>	40,9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b>2,746</b>	2,553
土地使用權攤銷	<b>487</b>	55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b>(918)</b>	(789)
存貨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b>(5,446)</b>	10,678
淨財務收入	<b>(4,006)</b>	(8,858)
股份報酬	<b>924</b>	3,697
	<b>175,805</b>	233,02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67,081</b>	(37,335)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b>42,796</b>	25,577
—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720</b>	3,038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b>—</b>	4,000
—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b>(21,977)</b>	(4,436)
	<b>276,425</b>	223,86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276,425</b>	223,864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45,254	54,174
其他應付賬項	102,749	115,912
	<u>148,003</u>	<u>170,086</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29,238	43,263
31天至60天	12,264	8,037
61天至90天	1,882	435
91天至120天	163	856
超過120天	1,707	1,583
	<u>45,254</u>	<u>54,174</u>

應付貿易賬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84
人民幣	42,735	52,123
美元	2,519	1,967
	<u>45,254</u>	<u>54,174</u>



27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	800,000,000	8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增加	i	—	—	200,000,000	20,000
於年終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705,895,060	59,979	641,972,600	54,754
行使認股權(附註28)		—	—	1,372,000	112
紅股發行	ii	—	—	64,318,460	5,258
股份回購	iii	—	—	(1,768,000)	(145)
於年終		<u>705,895,060</u>	<u>59,979</u>	<u>705,895,060</u>	<u>59,979</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增加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每十股現有股份發一股紅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43,184,600股每股0.10港元增加至707,503,060股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紅股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股份溢價減少約人民幣5,258,000元，且相等金額已計入股本賬中。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1.99港元至2.10港元間之價格購回1,76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985,000元。於年內，註銷回購1,768,000股普通股。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闡述，回購股份已付溢價約人民幣2,840,000元並已扣減股份溢價，人民幣145,000元已從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計劃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 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 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b>3.223</b>	<b>24,511</b>	3.573	26,864
已行使	—	—	2.404	(1,212)
已行使	—	—	2.185	(160)
已失效	—	—	2.404	(939)
已失效	<b>2.185</b>	<b>(5,797)</b>	2.185	(863)
已失效	<b>4.300</b>	<b>(8,800)</b>	4.300	(1,650)
紅股發行調整	—	—	—	2,471
年終	<b>3.124</b>	<b>9,914</b>	3.223	24,511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4.73港元之14,100,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行使價為2.404港元之17,44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調整行使價為2.185港元之5,797,000份購股權及每股調整行使價為4.300港元之8,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28 購股權(續)

(b)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份)	(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份)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a)	4.300	4,400	4.300	13,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附註b)	2.185	5,514	2.185	11,311

附註：

- (a)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周年之日屆滿無效。
- (b) 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期間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周年之日屆滿無效。

購股權的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二至五年(歸屬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購股權總開支1,072,000港元(約人民幣924,000元)(二零一六年：4,522,000港元(約人民幣3,697,000元))已獲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

## 29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僱員退休薪酬及服務年期於香港推行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確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68	48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368	485

## 29 退休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5	469
利息	6	7
現服務成本	11	14
精算收益	(154)	(22)
匯兌差額	20	17
年終	<u>368</u>	<u>485</u>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u>6</u>	<u>7</u>
總計，計入員工成本	<u>6</u>	<u>7</u>

主要的精算假設應用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1.81%	1.56%
未來加薪率	3.50%	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88,982	145	(42,545)	47,145	326,982	770,931	4,812	11,070	32,836	461	1,240,819
全面收入	—	—	—	—	—	74,977	—	—	—	—	74,977
其他全面收入	—	—	27,921	—	—	—	—	—	—	—	27,921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責任	—	—	—	—	—	—	—	—	—	154	15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924	—	924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700	—	—	(700)	—	—
—購股權失效	—	—	—	—	(61,460)	(34,034)	—	—	—	—	(95,494)
股息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88,982</u>	<u>145</u>	<u>(14,624)</u>	<u>47,145</u>	<u>265,522</u>	<u>812,574</u>	<u>4,812</u>	<u>11,070</u>	<u>33,060</u>	<u>615</u>	<u>1,249,301</u>
代表：											
二零一七年建議股息											61,460
其他											<u>1,187,841</u>
											<u>1,249,301</u>

3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421,506	—	(57,653)	47,145	—	750,837	4,812	—	32,472	439	1,199,558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122,073	—	—	—	—	122,07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	15,108	—	—	—	—	—	—	—	15,108
退休福利責任	—	—	—	—	—	—	—	—	—	22	22
重估自土地及樓宇轉撥 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	—	—	—	11,070	—	—	11,0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	—	—	3,697	—	3,697
— 購股權失效	—	—	—	—	—	3,333	—	—	(3,333)	—	—
— 行使購股權	2,556	—	—	—	—	—	—	—	—	—	2,556
紅股發行(附註27(ii))	(5,258)	—	—	—	—	—	—	—	—	—	(5,258)
股份回購(附註27(iii))	(2,840)	145	—	—	—	(145)	—	—	—	—	(2,840)
股息	—	—	—	—	—	(105,167)	—	—	—	—	(105,167)
股份溢價減少及轉撥 (附註(b))	(326,982)	—	—	—	326,982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u>88,982</u>	<u>145</u>	<u>(42,545)</u>	<u>47,145</u>	<u>326,982</u>	<u>770,931</u>	<u>4,812</u>	<u>11,070</u>	<u>32,836</u>	<u>461</u>	<u>1,240,819</u>
代表：											
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息											57,704
其他											<u>1,183,115</u>
											<u>1,240,819</u>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建立的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規定所訂定，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供款，金額不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或10%。倘法定儲備累積總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將無須再作出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填補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則可用作擴充各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轉撥一筆4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26,982,000元)至繳入盈餘賬以增加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使本公司於股息政策及分配給股東時更具靈活性。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54</u>	<u>187</u>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54,701	56,0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824	41,931
	<u>86,525</u>	<u>98,029</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的附加租金。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21	4,0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
	<u>121</u>	<u>4,055</u>

###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 (a) 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94%(二零一六年：31.94%)的股本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

####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的租金開支：		
—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3,309	3,858
— 一間有關連公司(附註(ii))	<u>794</u>	<u>794</u>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ii))	<u>—</u>	<u>132</u>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的店舖作為澳門的零售門市。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租用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

(iii) 與瑞億之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須已現金償還。

#### (c) 與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9(b))	<u>33,000</u>	<u>33,000</u>

####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361	7,954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76
購股權福利	<u>691</u>	<u>3,156</u>
	<u>9,112</u>	<u>11,186</u>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a)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539,485</b>	489,8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b>218</b>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75</b>	4,672
		<b>2,193</b>	4,878
總資產		<b>541,678</b>	494,740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b>59,979</b>	59,979
儲備	(b)	<b>480,917</b>	434,094
總權益		<b>540,896</b>	494,073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b>782</b>	667
總負債		<b>782</b>	6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b>541,678</b>	494,74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倪雅各  
主席

鄭宏  
董事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滙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88,982	145	(30,475)	335,755	6,851	32,836	434,09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141,393	—	141,39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924	924
— 購股權失效	—	—	—	—	700	(700)	—
股息	—	—	—	(61,460)	(34,034)	—	(95,49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88,982</u>	<u>145</u>	<u>(30,475)</u>	<u>274,295</u>	<u>114,910</u>	<u>33,060</u>	<u>480,917</u>
代表：							
二零一七年建議股息							61,460
其他							419,457
							<u>480,917</u>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滙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421,506	—	(29,142)	8,773	109,767	32,472	543,37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937)	—	(93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	(1,333)	—	—	—	(1,3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提供	—	—	—	—	—	3,697	3,697
— 購股權失效	—	—	—	—	3,333	(3,333)	—
— 行使購股權	2,556	—	—	—	—	—	2,556
紅股發行(附註27(ii))	(5,258)	—	—	—	—	—	(5,258)
股份回購(附註27(iii))	(2,840)	145	—	—	(145)	—	(2,840)
股息	—	—	—	—	(105,167)	—	(105,167)
股份溢價減少及轉撥(附註(c))	(326,982)	—	—	326,982	—	—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u>88,982</u>	<u>145</u>	<u>(30,475)</u>	<u>335,755</u>	<u>6,851</u>	<u>32,836</u>	<u>434,094</u>
代表：							
二零一六年建議股息							57,704
其他							376,390
							<u>434,094</u>

###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 (b) 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 (a)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 (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i) 該公司支付股息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合計價值。
- (c) 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轉撥一筆4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26,982,000元)至繳入盈餘賬以增加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使公司於股息政策及分配給股東時更具彈性。

### 34 報告期後的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榮世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reedom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由李子彬先生(「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800,000元收購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瑞億純單獨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 – 187號大都會廣場30樓3005 – 3009室(「該物業」)。該代價乃按本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平值人民幣10,800,000元釐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相關公告已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五年 財務概要

## 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365,545</b>	1,621,414	1,683,008	1,609,822	1,429,399
經營溢利	<b>124,088</b>	169,492	244,140	282,492	189,640
淨財務收入	<b>4,006</b>	8,858	8,546	6,680	5,067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423</b>	376	5,761	447	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28,517</b>	178,726	258,447	289,619	195,154
所得稅支出	<b>(52,113)</b>	(54,999)	(67,335)	(61,786)	(50,174)
年內溢利	<b>76,404</b>	123,727	191,112	227,833	144,980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74,977</b>	122,073	189,282	226,662	145,287
— 非控股權益	<b>1,427</b>	1,654	1,830	1,171	(307)
	<b>76,404</b>	123,727	191,112	227,833	144,980

## 五年財務概要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 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b>258,683</b>	264,757	262,051	267,004	288,44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35,156</b>	34,733	34,357	28,596	28,150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b>7,105</b>	8,961	13,575	11,983	14,541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	—	—	—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b>55,283</b>	69,813	56,879	44,812	41,535
流動資產淨值	<b>998,622</b>	978,632	935,651	875,706	696,655
	<b><u>1,354,849</u></b>	<u>1,356,896</u>	<u>1,302,513</u>	<u>1,228,101</u>	<u>1,069,329</u>
總權益	<b>1,320,455</b>	1,312,521	1,266,741	1,197,808	1,043,88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b>34,394</b>	44,375	35,772	30,293	25,449
	<b><u>1,354,849</u></b>	<u>1,356,896</u>	<u>1,302,513</u>	<u>1,228,101</u>	<u>1,069,329</u>

# 投資 物業

地點	類別	佔用性質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岐沙路 215-217號豪景花園一幢5及6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澳門板樟堂街26·28及28號A地下B舖位	商舖	私人擁有
(c)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高明區荷城街道高富路 87號	土地及房產	中期租約